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等 6 项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35,127,845.4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515,307,277.44 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对外担保行为规范。

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担保额度没有超过持股比例，担保方式均为保证。其中，公司对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6 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2 项，总金额 304,383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行为规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境外贷款和其他融资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行为规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

2022年4月27日